

本函檔號：  
來函檔號： CB2/SS/1/01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59  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
2001 年 10 月 31 日會議及 2001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10 月 23 日的來信收悉。

我們考慮了委員於昨天的會議上提出與《選舉委員會(上訴)規例》(第 196 號法律公告)第 12 條有關的建議。我們同意對條文作出修訂，以達致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第 10 條經覆核作出的決定，均不會令當選或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受質疑的人士，在上述判定或決定作出之前以委員身份所作的作為失效。政府會在 11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修訂上述規例(就我所知，小組委員會會把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期限延長一個星期至 11 月 14 日)。

按照在昨天會議的承諾，政府亦會修訂《選舉委員會(登記)(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上訴)規例》(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)及《2001 年選民登記(上訴)(修訂)規例》(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)，以確保英文文本與其中文譯本的一致性。修訂上述規例的動議也會在上文提及的會議上提出。

當政府提出的修訂議案，以及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立法會時間表準備就緒，我們便會向你回覆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(何珮玲 代行)

副本送：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(經辦人：李榮先生)  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  
許行嘉女士  
蔡之慧女士)  
助理法律顧問 (經辦人：林秉文先生)

2001年10月26日

KF1319